附件2

技术报告内容要求

一、申报单位概况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申报单位全称、性质、法定代表人和单位情况简介等。

二、申报的案例项目全称

申报的案例项目全称应包括：应用地点、单位，技术名称、主要特征等要素，要求简明、易记、无歧义、便于推广。

三、申报的案例技术情况

（一）技术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技术原理。

（三）工艺流程。详细说明技术工艺流程，必要时应附结构图、流程图、示意图等。

（四）技术先进性、主要创新点、关键技术等。

（五）主要技术参数、减排效果与现有同类技术的对比情况；案例为改造项目的，须同时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。

四、申报的案例项目概况

（一）案例项目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：新建项目应提供与同类现有技术的对比情况，包括环保减排效果、使用性能、经济效益等分析；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应提供改造前污染排放等主要情况，环保技术改造具体内容，改造后的减排效果、使用性能、经济效益等对比分析。

（三）减排效果相关内容，应包括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或评价（评估）报告，或者由案例项目技术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申报的案例技术应用单位评价结论

（一）案例技术应用单位对案例项目环保技术效果的评价及结论，并应提供案例技术应用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包括手机号码）、电子邮箱及详细联系地址等。

（二）案例技术应用项目证明，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（扫描件和复印件均可）等。

（三）除申报的案例外，可提供其他案例技术应用单位对技术效果的评价及结论；同时，还应列出其他案例技术应用单位清单，清单应包括案例技术应用单位全称、案例项目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及详细联系地址等。

六、申报的案例项目其他材料

申报的每个案例项目至少配5张分辨率不低于1000DPI的相关照片，以及能说明案例技术应用效果的其他材料。